

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

【采购编号：ZC15G05N075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5 年 04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供应商资格：	4
二、项目概况：	4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2
一、概念释义	12
二、谈判文件	1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谈判与评审	1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八、公告	21
九、质疑	21
十、适用法律	2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9
一、自查表	41
二、谈判响应函	42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3
四、商务部分	50
五、技术部分	54
六、价格部分	55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7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红荔路改造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5W0751
2	采购编号	ZC15G05N0751
3	项目名称	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
4	采购预算	¥412,449.91元（含暂列金额35003.57元）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报名期间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届时由采购人出具有踏勘证明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 采购人：高州市红荔路改造 <u>工程管理处</u> 联系人：麦先生 联系电话：0668- 6655933 地址：高州市红荔路改造 <u>工程管理处</u>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5年04月23日起至2015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法定代表人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有效期内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网上年审则需提供相关的纸质证明文件）； 4、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5、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件； 6、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7、购买人的身份证； 8、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书。 *以上资料1为原件，2、3、4、5、6、7、8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号7楼710室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5年05月05日15：0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5年05月05日15：00（递交投标文件14：30-15：00）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号7楼710室

14	谈判时间	2015年05月05日15:00(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号7楼710室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高州市红荔路改造工程管理处
18	联系人	麦先生
19	联系电话	0668-6655933
20	传真电话	/
21	联系地址	高州市红荔路改造工程管理处
22	邮政编码	5250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邵先生、朱小姐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梯7楼710室
29	邮政编码	525000
	投标保证金	¥4000.00元;
31	投标保证金 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30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4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1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b.com)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须提供以下证明：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述证件均需有效期内）；
3.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没有负责在建工程；
4. 外来企业（指企业注册所在地不在茂名市的企业）必须在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外出承接施工任务的有效证明文件，跨省企业必须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
- 2、项目内容及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
1	绿化工程	一项	¥412,449.91元 (含暂列金额35003.57元)

- 3、说 明：预算中凡属暂估价的材料指目前未能准确确定其价格的材料，其价格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确定，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暂列金额为按规定暂计入招标控制价的属建设单位的款项，用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及额外增加的工作费用。
- 4、说 明：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参与竞争，所有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最高限价所列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基数说明	费率(%)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1.1	绿化工程				
2	措施项目合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费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合计			—
3.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35003.57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索赔			
3.6	现场签证费用	现场签证			
4	规费	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防洪工程维护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
4.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	0		—
4.2	施工噪音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	0		—
4.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	0.1		—
4.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	0.15		—
5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3.48		—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要求: 清除砾石、杂草杂物	m ²	2294			
2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 填土材料品种: 普通土、熟耕土 2. 填土深度: 70cm 3. 回填熟耕土厚度: 40cm	m ³	1605.8			
3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 细叶紫薇 2. 冠丛高: 150*100cm 3. 养护期: 3个月	株	484			
4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种类: 红车 2. 冠丛高: 150*100cm 3. 养护期: 3个月	株	431			
5	050102008030	栽植花卉	1. 花卉名称: 鸭脚木 2. 花卉规格: 高度 25cm, 冠幅 20cm 3. 种植密度: 25 袋/m ² 4. 养护期: 3个月	m ²	1084			
6	050102008031	栽植花卉	1. 花卉名称: 泰国龙船花 2. 花卉规格: 高度 25cm, 冠幅 20cm 3. 种植密度: 25 袋/m ² 4. 养护期: 3个月	m ²	1210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人工费	5.25				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费率 5.25%
2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		1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10%计算
3	050405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4	050405004001	二次搬运						

5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						
6	050405006001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7	050405007001	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设施						
8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35003.57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预算包干费			
7	工程优质费			
8	其他费用			
9	现场签证费用			
10	索赔费用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	元	35003.571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计算
合 计			35003.571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防洪工程维护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		0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		0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		0.1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		0.15	
2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3.48	
合计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0409271	含量：余土外运		m3	281.1925	
2	0409311	熟耕土（松方）		m3	213.6636	
3	1233281	杀虫剂		kg	10.9995	
4	2929001	无机肥	（复合肥）	kg	453.9	
5	2929011	有机肥		t	39.9	
6	3115001	水		m3	2861.0267	
7	9946131	其他材料费		元	1026.9772	
8	0409311@1	熟耕土（松方）		m3	917.6023	
9	2903041@2	细叶紫薇	苗高×冠幅 150cm×100cm	丛	505.78	
10	2903041@3	红车	苗高×冠幅 150cm×100cm	丛	450.395	
11	2907061@1	鸭脚木（高 25cm，冠幅 20cm）	育苗袋 φ 15cm 内	株	28726	
12	2907061@2	泰国龙船花（高 25cm，冠幅 20cm）	育苗袋 φ 15cm 内	株	32065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机械人员入场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施工及验收，每迟一天按中标价的 3%收取滞纳金（不按时签订合同及不按时入场施工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2、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5)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 6)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 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4、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承包人对项目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分包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不允许转包；

5、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的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的。

6、质保期要求

1)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构筑物、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4)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5)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8、售后服务要求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付款方式要求：合同签订及完工验收后分期付款。

10、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规定

- 1) 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发包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明的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高州市红荔路改造工程管理处；
2.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谈判文件

8. 适用范围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 10.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谈判费用

-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100		1.0%
	100-500		0.7%

说明：

- 1) 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1 万元
 -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 3.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8.2 谈判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6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

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印章。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ZC15G05N075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小组

25.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3名单数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初步评审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有关签署的要求；
- (2) 报价文件编排无序、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漏，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未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会议或未能带有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5) 报价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完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9) 最终报价高于本项目总预算的；
- (10)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

26. 谈判

26.1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6.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6.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5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

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8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7. 报价的评审

27.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

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1条的规定备案。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九、质疑

3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2.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 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60 天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 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没其他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投标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范围：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资料及相关内容，负责对****工程进行施工，具体承包内容按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约定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以开工日期为始按合同工期推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量质标准：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广东省建设厅推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 本合同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
- ② 相关补充协议书；
- ③ 招标文件、招标资料补充通知；
- ④ 合同通用条款；
- ⑤ 施工图纸；
- ⑥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⑦ 中标通知书
- ⑧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双方有关工程的磋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J405-2005）
-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3 日提供图纸，其他由承包人自备。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提供 1 套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见第一部分。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无。

中标人如需进行劳务分包，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茂名市建设局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8、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9、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练全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负责本

工程全面管理工作。

10、发包人

10.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日期。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 。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 。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 。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_____/____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的约定：_____/_____。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_____/____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竣工资料的整理、编制及备案、其它适宜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

10.2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_____/____

10.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开工前3日提供图纸，其他由承包人自备。

(2) 提供的份数：提供1套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账号银行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11、承包人

11.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a) 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b) 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c)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罚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 d)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规划验收。
- e)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除去行政主管部门外，业主要求承包人提供 1 套资料。
- f)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拆卸的物件，如发包人需要的，应归发包人所有。
- g) 工程用料必须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 h)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社保，保证施工期间在场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不造成工伤死亡事故，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
- i) 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总承包。中标人必须负责清拆平整（含清运），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清拆平整含清运)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1.2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无。
-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无。

11.3 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

11.3.1 承包人代表即为本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也即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

11.3.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

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
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11.3.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
复。

12、发包人代表

1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工程量的确认，进度款的审核及发放。

13、监理工程师

1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3.2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14、造价工程师

1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4.2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15、承包人代表

1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6、指定分包人

1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17、工程担保

17.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

17.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

17.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具体为：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无约定。

17.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

17.5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8、不可抗力

18.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及：

(1) 八级以上（八级）的台风；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含 50 毫米）；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毫米以上；

(4) 摄氏 40 度以上（含 40 度）的高温天气；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6) 暴雨级持续两天以上的大雨；

(7) 八级以上的地震。

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茂名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9、保险

19.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1）项；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2）项；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3）项。

19.2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进度计划和报告

20.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应提交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总体计划
- (2) 月度计划
- (3) 每周计划

21、开工

21.1 本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进场施工。

按照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条；

约定：

21.2 按招标文件规定；

22、暂停施工和复工

22.1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23、工期及工期延误

23.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24、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

2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2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27、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7.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8.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28.3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29、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29.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30、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规定执行。

32、工程试车

32.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33、工程变更

33.1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34、竣工验收

34.1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34.2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_____

35、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35.1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35.2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36、暂列金额

36.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7、暂估价

37.1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8、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38.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38.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延期竣工每天罚款人民币 元。

39、优质优价奖

39.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39.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 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 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 元。

40、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事宜

工程量的偏差；

工程变更；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中标清单价计算，不因工程量偏差再作调整。

2、变更工程价款编制原则：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或标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按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装修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清单计价办法和施工期茂名建设信息高州的人工材料以及中标浮动率确定造价；综合定额缺项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给发包人同意后作为结算价。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没有发生

变更部分，按中标价结算。图纸外增加施工部分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或标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按施工期内茂名建设信息价各月平均值及中标浮动率结算。

41、工程变更事件

41.1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由于招标人变更设计和其他完全归责于招标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必须有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才可作为结算依据，并按下列办法计算：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 2008 年专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 2010 年工程综合定额；主要材料价（水泥、块石、砂、砖、水管）增幅超过原单价 15%，材料按施工期间的《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市场价（须经业主、监理认可）计算，特殊材料按经招标人、监理、中标人三方签证确认的价格计算；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增减工程的款项后，乘以结算系数即为该增减工程的应付造价。（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预算总价）。

清单中的数据误差不作调整,由投标者自行考虑。

42、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42.1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招标文件执行。

42.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招标文件执行。

43、现场签证事件

43.1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_____

44、物价涨落事件

44.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则本款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_____；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___；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___；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___；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_____。

44.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45、支付事项

45.1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零利率）。

46、预付款

预付款的约定：_____

47、安全文明施工费

47.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_____。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7.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_____

4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_____

49、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49.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_____。

50、质量保证金

50.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如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充分履行了保修业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其他扣留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0.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1、最终清算付款[

51.1 最终结算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52、合同争议

52.1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保密要求

53.1 保密保密信息的期限：无。

54、合同份数

5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54.2 合同副本的份数（8），2 正 6 副，双方各执 1 正 3 副。

55. 补充条款：

55.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高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_____元整(¥ _____元)(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采购编号：ZC15G05N0751】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2.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采购编号：ZC15G05N0751）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谈判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供应商归还的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采购编号：ZC15G05N0751）的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投标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采购编号：ZC15G05N075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5)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若有，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附件 2：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2.5 谈判承诺书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本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谈判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谈判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谈判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4.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1、谈判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概述）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谈判/报价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谈判/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1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谈判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管理；
2.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4. 主要施工工艺；
5.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7. 施工质量控制。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
招标编号	ZC15G05N0751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注：

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谈判/报价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谈判供应商谈判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高州市红荔路（胶龙井至石仔岭）绿化工程[采购编号：ZC15G05N0751] 的谈判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